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員補字第239號

原告 小金井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和宗

被告 伯特利建設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建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等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424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6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,1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4,13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 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  
法官 范嘉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 
書記官 顏麗芸